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惠来县 2026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编制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惠来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揭阳市惠来县惠城镇葵南一街 10 号 联系电话：0663-6683980 联系人：方先生
3	中介服务名称	测绘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单位，须具备乙级测绘资质及以上资质，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并承诺能按时完成服务。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 服务类型：测绘 2. 服务内容：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非农建设占用水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工作指引〉的通知》（粤国土资耕保发〔2018〕37 号）文件要求，开展外业调研、编制耕作层剥离方案，组织踏勘，征求意见等工作，协助完成上报审批直至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意见或批复。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履行地点：广东省揭阳市惠来县 履约方式：中选单位在接到选取单位通知后，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在 3 个工作日内与选取人接洽；中选人须独立完成选取人委托的编制业务，不得将编制任务转让或分包给第三方。保证项目资料的完整，不得遗失、损坏项目资料，并按选取人的要求按期做好已完成项目的相关资料移交和归档工作。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参照有关收费标准及市场调节价，最高限价 10 万元，最低限价 9 万元，最终以第三方审核及合同约定为准。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双方合同义务完成之日止。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成果编制需满足《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非农建设占用水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工作指引〉的通知》（粤国土资耕保发〔2018〕37 号）文件要求，并最终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或惠来县人民政府批复。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服务金额：10 万元封顶。 结算方式：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机构支付合同金额（具体支付时间视区财政部门资金到位情况）。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